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薛曉芸
電話：03-8462860#359
電子信箱：small1802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27649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公告、體育獎金設置辦法第五條附表五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(376550000A_1100127649B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127649B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預告修正「花蓮縣體育獎金設置辦法」第五條附表五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得於刊登公報之日起30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陳述意見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。

(二)專線：(03)8462860分機359。

(三)傳真：(03)8462790。

(四)E-mail：small18026@hlc.edu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

110/06/30

1100002849

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體育會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6/30 11:54:14

裝 訂 線